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6)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錦江國際集團訂立五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i)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ii)物業租賃總協議；(iii)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iv)提供餐飲服務和食品總協議；及(v)酒店業務合作總協議，以規管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與錦江國際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錦江國際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錦江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為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此，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錦江國際集團訂立以下五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錦江國際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 (i) **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由於原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與錦江國際集團同意更新交易條款，並訂立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以規管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錦江國際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提供的酒店客房服務。
- (ii) **物業租賃總協議**：由於原物業租賃總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與錦江國際集團同意更新交易條款，並訂立物業租賃總協議，以規管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錦江國際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物業租賃服務。
- (iii) **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由於原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與錦江國際集團同意更新交易條款，並訂立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以規管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錦江國際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電子商務服務。
- (iv) **提供餐飲服務和食品總協議**：由於原提供餐飲服務和食品總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與錦江國際集團同意更新交易條款，並訂立提供餐飲服務和食品總協議，以規管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與錦江國際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為對方提供的餐飲、食品以及其他相關產品和服務。
- (v) **酒店業務總合作協議**：本公司與錦江國際集團訂立酒店業務總合作協議，以規管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與錦江國際集團之間就相關酒店業務的合作。

二、重新簽訂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

1. 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

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訂約各方： (1) 錦江國際集團為接收者；及
(2) 本公司為供應商

期限：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可以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在錦江國際集團及本公司同意有關延長及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之期限可予延長。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錦江國際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i)提供酒店客房服務；及(ii)提供其他相關或輔助產品和服務。

預期本集團、錦江國際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如適用）可能不時及按需要訂立個別實施協議。

由於實施協議僅為根據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擬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深入闡釋，因此，並不構成新類別之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根據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向錦江國際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提供相關產品和服務的價格須根據本公司向與錦江國際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同等或類似年度訂房量及總消費水準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大客戶酒店協議價」(定義如下)確定。

「大客戶酒店協議價」須參考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產品及服務之現行價格而確定。

本公司的指定部門或其指定人員主要負責核查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型產品及服務的報價及條款以確定「大客戶酒店協議價」。一般而言，是通過電郵、傳真或電話諮詢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及條款，本公司將作比較及經考慮若干因素後確定「大客戶酒店協議價」，該等因素包括報價、產品及服務質量、酒店行業的季節性需求、酒店所在區域及交易方的具體需求等。

2.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原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有關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過往金額			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本集團根據原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於有關期間收取的費用	<u>32.6</u>	<u>33.9</u>	<u>17.0</u>	<u>40.0</u>	<u>44.0</u>	<u>48.0</u>

董事審議通過按下表所載就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根據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按以下因素釐定：參照過往交易量涉及的估計交易金額、本集團估計潛在增長以及旅遊酒店行業的增長預期。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度上限公平合理。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有關期間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本集團根據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於有關期間將收取的最高費用	<u>40.0</u>	<u>44.0</u>	<u>48.0</u>

3.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基於本公司與錦江國際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的長久關係，本公司認為，繼續訂立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對本公司有利，因為該等交易將會繼續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營運與增長。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下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進行，屬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進行的交易，且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三、重新簽訂物業租賃總協議

1. 物業租賃總協議

物業租賃總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訂約各方： (1) 錦江國際集團為出租人；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期限：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物業租賃總協議可以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在錦江國際集團及本公司同意有關延長及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物業租賃總協議之期限可予延長。

交易性質：

錦江國際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將其合法擁有的部分物業租賃予本集團，以及向本集團提供其他與物業租賃相關的服務。

預期本集團、錦江國際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如適用)可能不時及按需要訂立個別實施協議。

由於實施協議僅為根據物業租賃總協議擬提供之服務之深入闡釋，因此，並不構成新類別之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物業租賃總協議有關物業租賃服務的價格須按「市場價格」(定義如下)確定。

「市場價格」即參考物業周邊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型物業租賃服務的報價及市場成交價確定。

本公司的指定部門或其指定人員主要負責核查物業周邊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型物業租賃服務的報價及市場成交價以確定「市場價格」。一般而言，是通過電郵、傳真或電話諮詢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房地產代理的報價及條款，本公司將作比較及經考慮若干因素後確定「市場價格」，該等因素包括相關物業的新舊程度、配套設施情況、所提供服務的項目情況等。

其他主要條款： 自物業租賃總協議生效日期起，本集團與錦江國際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間有關物業租賃的交易(包括物業租賃總協議生效日期後的物業租賃的交易)之所有現有協議將被視為根據物業租賃總協議作出之具體合同。

2.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原物業租賃總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有關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過往金額			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本集團根據原物業租賃總協議於有關期間支付的物業租賃服務費	<u>50.5</u>	<u>55.3</u>	<u>54.0</u>	<u>60.0</u>	<u>65.0</u>	<u>70.0</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須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並按使用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和租賃期限兩者中較短者以直線法進行攤銷。本集團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就物業租賃總協議下有關租賃的使用權資產總值每年設定年度上限。

董事審議通過按下表所載就物業租賃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根據物業租賃總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按以下因素釐定：參照過往租金及預期相關物業市場的租金水平。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度上限公平合理。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有關期間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物業租賃總協議下的最高使用 權資產總值	<u>350.0</u>	<u>350.0</u>	<u>350.0</u>
本集團根據物業租賃總協議於 有關期間將支付的最高物業租 賃服務費用	<u>40.0</u>	<u>45.0</u>	<u>50.0</u>

3.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基於本公司與錦江國際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的長久關係，本公司認為，繼續訂立物業租賃總協議對本公司有利，因為該等交易將有助於本集團承租到長期穩定的優質物業，從而將繼續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營運與增長。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業租賃總協議下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進行，屬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進行的交易，且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四、重新簽訂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

1. 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

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訂約各方： (1) 錦江國際集團為服務供應商；及
(2) 本公司為服務接受者

期限：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可以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在錦江國際集團及本公司同意有關延長及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之年期可予延長。

交易性質： 錦江國際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電子商務服務。

預期本集團、錦江國際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如適用)可能不時及按需要訂立個別實施協議。

由於實施協議僅為根據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擬提供之服務之深入闡釋，因此，並不構成新類別之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有關電子商務服務的價格須根據以下原則釐定：

積分禮品兌換業務

會員以會員房價入住本集團成員酒店後，可享受折扣與積分兩項優惠。禮享會會員享受積分優惠，本集團成員酒店無需支付積分成本給錦江國際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尊享會會員享受積分優惠，本集團成員酒店向錦江國際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支付該會員所發生合理房價的固定比例作為積分成本。

若本集團成員酒店另行發起有關會員積分的促銷活動，應將所產生積分按照積分與人民幣的現金價值支付給錦江國際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

尊享會會員使用積分以門市價的優惠價格兌換獎勵用房，錦江國際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將按照此優惠價格的100%與本集團成員酒店結算費用。

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的有關電子商務服務的價格須按「市場價格」(定義如下)確定。

「市場價格」即參考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類型服務之現行市價而確定。

本公司的指定部門或其指定人員主要負責核查獨立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提供同類型電子商務服務的報價及條款以確定「市場價格」。一般而言，是通過電郵、傳真或電話諮詢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的報價及條款，本公司將作比較及經考慮若干因素後確定「市場價格」，該等因素包括報價、服務質量、交易方的具體需求、服務提供商的技術優勢、本集團客戶的需求、服務提供商滿足技術規格的能力及服務提供商的資格及相關經驗。

2.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原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有關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過往金額			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本集團根據原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於有關期間支付的服务費	<u>16.5</u>	<u>20.1</u>	<u>11.6</u>	<u>20.0</u>	<u>22.0</u>	<u>24.0</u>

董事審議通過按下表所載就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根據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按以下因素釐定：(i) 過往交易金額；(ii) 本集團酒店、旅遊、客運等業務的發展規

劃；(iii)本集團通過電子商務平台打造旅遊產業的發展規劃；及(iv)旅遊酒店行業的增長預期。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度上限公平合理。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有關期間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本集團根據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於有關期間支付的最高服務費	<u>30.0</u>	<u>35.0</u>	<u>40.0</u>

3.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基於本公司與錦江國際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的長久關係，本公司認為，繼續訂立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對本公司有利，因為該等交易有助於本集團通過線上銷售平台擴展酒店客房及旅遊產品等的銷售，繼續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營運與增長。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下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進行，屬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進行的交易，且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五、重新簽訂提供餐飲服務和食品總協議

1. 提供餐飲服務和食品總協議

提供餐飲服務和食品總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訂約各方： (1) 錦江國際集團；及
(2) 本公司

期限：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提供餐飲服務和食品總協議可以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在錦江國際集團及本公司同意有關延長及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提供餐飲服務和食品總協議之期限可予延長。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錦江國際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提供餐飲服務、食品以及其他相關輔助產品和服務，包括酒店餐飲、食品加工及半成品等。

錦江國際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餐飲服務、食品以及其他相關輔助產品和服務，包括餐飲原材料等。

本集團、錦江國際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如適用)可能不時及按需要訂立個別實施協議。

由於實施協議僅為根據提供餐飲服務和食品總協議擬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深入闡釋，因此，並不構成新類別之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根據提供餐飲服務和食品總協議，本集團向錦江國際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採購餐飲服務和食品的價格及錦江國際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向本集團採購餐飲服務和食品的價格須按「市場價格」(定義如下)確定。

「市場價格」即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和供應同類餐飲服務和食品的價格確定。

本公司的指定部門或其指定人員主要負責核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和供應同類餐飲服務和食品的價格以確定「市場價格」。一般而言，是通過電郵或電話諮詢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及條款，本公司將作比較及經考慮若干因素後確定「市場價格」。本公司的指定部門或其指定人員將會考慮本集團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採購和供應同類餐飲服務和食品的報價及條款以確定「市場價格」。

其他主要條款：

自提供餐飲服務和食品總協議生效日期起，本集團與錦江國際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間有關採購或供應餐飲服務和食品的交易(包括提供餐飲服務和食品總協議生效日期後的採購和供應交易)之所有現有協議將被視為根據提供餐飲服務和食品總協議作出之具體合同。

2.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原提供餐飲服務和食品總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原提供餐飲服務和食品總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金額以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過往金額	年度上限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本集團根據原提供餐飲服務和食品總協議就向錦江國際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採購餐飲服務和食品於有關期間將支付給錦江國際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的金額	<u>16.4</u>	<u>30.0</u>
錦江國際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根據原提供餐飲服務和食品總協議就向本集團採購餐飲服務和食品於有關期間支付給本集團的金額	<u>11.4</u>	<u>30.0</u>

董事審議通過按下表所載就提供餐飲服務和食品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根據提供餐飲服務和食品總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按以下因素釐定：(i)過往交易金額；及(ii)本集團酒店、餐飲及在線平台等業務的發展規劃。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度上限公平合理。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有關期間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本集團根據提供餐飲服務和食品總協議就向錦江國際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採購餐飲服務和食品於有關期間將支付給錦江國際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的最高金額	<u>35.0</u>	<u>40.0</u>	<u>45.0</u>
錦江國際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根據提供餐飲服務和食品總協議就向本集團採購餐飲服務和食品於有關期間將支付給本集團的最高金額	<u>10.0</u>	<u>15.0</u>	<u>20.0</u>

3.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基於本公司與錦江國際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的長久關係，本公司認為，訂立提供餐飲服務和食品總協議對本公司有利，因為進行該等交易將有助於降低本集團生產經營成本和銷售費用，並使本集團獲得便利、

優質的服務；同時，可支持本集團餐飲、食品業務發展，並增加相關收入，從而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營運與增長。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供餐飲服務和食品總協議下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進行，屬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進行的交易，且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六、簽訂酒店業務合作總協議

1. 酒店業務合作總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錦江國際集團
- 期限：**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酒店業務合作總協議可以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在錦江國際集團及本公司同意有關延長及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酒店業務合作總協議之期限可予延長。
- 交易性質：** 錦江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將與本集團開展酒店業務合作。錦江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將相關酒店品牌交由本集團在中國境內管理或發展；本集團將相關酒店品牌交由錦江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在中國境外管理或發展。

預期本集團、錦江國際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如適用)可能不時及按需要訂立個別實施協議。由於實施協議僅為根據酒店業務合作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深入闡釋，因此，並不構成新類別之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錦江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開展酒店業務合作，根據簽署的具體合同的約定，雙方若使用對方的酒店品牌進行酒店項目開發等業務，需按照項目收入的固定比例向對方支付相應費用。

有關費用由雙方在參考酒店行業慣例後經公平磋商確定。相關業務條款參考獨立第三方進行的相關合作條款商定。

錦江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將相關酒店品牌交由本集團管理或發展的條件，對於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將相關酒店品牌交由本集團管理或發展的條件。

本集團將相關酒店品牌交由錦江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管理或發展的條件，對於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本集團將相關酒店品牌交由獨立第三方管理或發展的條件。

付款條款： 由於酒店業務合作總協議為框架協議性質，其就所涉及實際服務的付款條款按個別情況而定，而本公司應根據具體實施協議中所規定的付款條款按月或按季度付款。

2. 歷史交易金額

本集團與錦江國際集團過去並無進行任何與酒店業務合作總協議項下之交易類似的交易。因此，沒有可提供的歷史交易金額。

3.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董事會審議通過按下表所載就酒店業務合作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度上限公平合理。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有關期間的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本集團向錦江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費用	<u>35.0</u>	<u>45.0</u>	<u>55.0</u>
錦江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	<u>15.0</u>	<u>20.0</u>	<u>30.0</u>

根據酒店業務合作總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因素釐定：(1)本集團酒店業務的發展規劃；及(2)境內外酒店行業增長預期。

4. 進行交易的理由和裨益

董事會認為，根據酒店業務合作總協議進行有關交易，與錦江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就相關酒店業務進行合作，有利於豐富本集團酒店品牌、擴大市場份額，並有效提高運營效率，助推錦江旗下酒店資源的整合和提升，推進國內國際酒店業務融合和發展。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酒店業務合作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進行，屬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進行的交易，且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七、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簽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年度上限。由於郭麗娟女士、陳禮明先生、馬名駒先生、周維女士和孫瑜先生於錦江國際集團中擔任職務，因此在有關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八、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錦江國際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錦江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為上市規則所指的公司之關連人士，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此，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九、有關本集團及錦江國際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全服務酒店營運與管理、有限服務酒店管理與特許經營、餐廳營運、客運物流以及旅遊中介等相關業務。

錦江國際集團的資料

錦江國際集團是中國規模最大的綜合性酒店旅遊企業集團之一，其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100%持有。

十、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物業租賃總協議、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提供餐飲服務和食品總協議及酒店業務合作總協議的合稱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商務服務」	指	電子商務服務包括通過電子商務平台提供酒店客房、汽車及配套服務、旅遊、商旅產品的預訂及銷售服務，以及WeHotel會員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錦江國際集團」	指	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之權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錦江國際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簽訂的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告內披露
「酒店業務合作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錦江國際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簽訂的酒店業務合作總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告內披露
「物業租賃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錦江國際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簽訂的物業租賃總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告內披露
「提供餐飲服務和食品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錦江國際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簽訂的提供餐飲服務和食品總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告內披露
「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錦江國際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簽訂的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告內披露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原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錦江國際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簽訂的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

「原物業租賃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錦江國際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簽訂的物業租賃總協議
「原提供餐飲服務和食品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錦江國際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簽訂的提供餐飲服務和食品總協議
「原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錦江國際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簽訂的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張珏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麗娟女士、陳禮明先生、馬名駒先生、周維女士和孫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季崗先生、芮明杰博士和沈立強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定義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Capital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